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 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借重原住民族及專家學者之智慧與經驗，協助本處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觀光發展及資源共同管理事務之需要，爰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共計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因地制宜調整方式。(第二點)
- 三、共管會任務。(第三點)
- 四、共管會組成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出席費給付規定。(第五點)
- 六、召開時間及出席人數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提會討論方式。(第七點)
- 八、經費來源。(第八點)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 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二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（以下簡稱共管會）為任務編組，本處得視交通狀況、地理環境及原住民族群不同等因素，有因地制宜必要時，得設置不同區域或族群之共管會。	因地制宜調整方式。
三、共管會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有關本處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期計畫（草案）及年度執行計畫（草案）之研議。 （二）有關本處涉及當地原住民族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。 （三）有關本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使用與管理之協調。 （四）有關本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提案涉及觀光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。 （五）有關共管會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與成效檢討。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。	共管會任務。
四、共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 （一）設置委員以不超過十二至二十五人為原則，委員組成包括當地原住民族代表、資源治理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等，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處長擔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擔任。 （二）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推舉產生，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，得由本處邀請當地傳統領袖、家（氏）族代表、耆老或社會團體等推薦之人選擔任，或由區域內各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推薦產生。其餘委員由本處遴聘專家學者或邀相關	共管會組成方式。

<p>機關代表擔任，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(三) 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應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
<p>五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；會務由本處派員兼辦。</p>	<p>出席費給付規定。</p>
<p>六、 本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	<p>召開時間及出席人數規定。</p>
<p>七、 本會會議提案於召開會議一個月前由本處函請各委員提案，提案內容包括案由、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。本處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</p>	<p>提會討論方式。</p>
<p>八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經費來源。</p>